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林柏鑫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告 賴俊逸即賴彥峻

原民通運有限公司即泓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守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853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5,168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20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羅仕健